

延续了60年的长安街规划之争

热点关注



李翔著
中信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本书选取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60年风雨兼程中形成的60个深具历史社会意义的地标,回顾了这些历史记号凝固、升华的过程,勾画出共和国蜿蜒前进的足迹,以及坎坷中仍昂首奋进的历程。

60年,意味着一个甲子结束,新中国历史的首卷已然付梓;60年,也意味着另一个甲子的开始,一轴新卷正徐徐拉开。

[上期回顾]

1955年的一江山岛登陆之战在台湾问题、中美关系和中国军队现代化作战上都有标志性意义。此后,台湾海峡虽然数次陷入危机,战争似乎一触即发,但最终都获得解决。

一
长安街修建于明朝永乐四年至十八年(1406~1420年),与北京皇城同时修建,是明代北京城规划的重要部分。它是北京市的一条东西轴线,老长安街东起建国门,西至复兴门,号称“十里长街”。“十里长街送总理”就发生在这条街道上。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围绕着北京城如何规划,建筑师、城市规划师和政治家们展开了争论。其中长安街沿线规划在这场争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长安街和北京城的规划几乎决定了全国各地城市如何规划,他们在建筑风格、大马路策略等问题上纷纷效仿。长安街几乎是中国最重要的街道,而它和它沿线的规划也决定了中国大多数城市主干道和主干道沿线的模样的功用。

1949年,33岁的建筑师陈占祥抵达北京。他身材瘦削,戴一副眼镜,一口宁波话,英文讲得比普通话好,尽管年纪轻轻,但已经颇负盛名。据说费正清的妻子费慰梅有一次问梁思成的第二任妻子林洙:“如果陈占祥名声这么大,我们应该早就听说过他才对。”林洙于是告诉费慰梅陈占祥的英文名,费慰梅听完后,叹道:“原来是这样呀!”

陈占祥曾有机会离开大陆。据说在人民解放军进入上海那一夜,上海的夜空中回旋着贝多芬的交响乐。在上海衡山路上的住所内,陈占祥在窗边看到这些士兵宁肯在大雨中休息,也不愿扰民,一时激动得眼泪直流,当时就把离开的机票撕得粉碎。极为欣赏陈占祥的导师阿伯康培支持他留在中国,并北上京城的举动。因为,对于阿伯康培而言,这里将

会是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的天堂,正如苏联那样。土地国有政策和一个强大的政府,足以保证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的设想得到满足。每一个雄心勃勃的建筑师都无法拒绝这种诱惑:有人可以将你的想法变成现实。

邀请陈占祥到北京的是梁思成。已经近50岁的梁思成和他的妻子林徽因,是当时中国最知名的建筑学者和最知名的知识分子。共产党人在攻打北京城之前,派人潜入城内,请梁思成标出需要保护的建筑,表示即使有所牺牲,也要避开对这些建筑物的炮火攻击,这让梁思成深为感动。另外一件打动梁思成的事情是彭真,中共的一个高层竟然能够熟练引用梁启超的作品内容,这让梁思成大吃一惊。

梁思成的热情还有出自职业的原因,“梁思成之所以对聂荣臻及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城市建设抱有如此热切的希望,根源来自于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土地国有化的政策,以及在中国即将获得这种政策所可能赋予城市规划实施的有力保障。”梁思成的传记作者窦忠如说。

二

但是梁思成和陈占祥在北京城规划的第一役就已经败北。这场战役围绕着一条著名的街道进行:长安街。一个新政权建立之后,最迫切的问题就是,他们要在哪建设自己的都城。在北京这个历史悠久的政治中心,新的政权应当选择在哪里安置自己规模庞大的办公机构?梁思成和陈占祥提出的“梁陈方案”主张在旧城之外另建新城,安置政府机构,以达到保护古都的目的。而苏联建筑师和随后的中国

建筑师华揽洪却主张在旧城的基础上建设新城市。这场冲突日后广为人知,伴随着一片扼腕叹息之声。

在经过了数次辩论和努力之后,“梁陈方案”终于作罢。来自苏联的建筑师以莫斯科为模板,为一个古城设计了未来。苏联专家巴兰尼克在《关于改善北京市市政的建议》中说:“北京没有大的工业,但是一个首都,应不仅是文化的、科学的、艺术的城市,同时也应该是一个大工业的城市。”

于是,规划按照苏联专家的提议施行,沿着长安街修建新的行政用房。梁思成和陈占祥的反对无效,尽管日后很多人认为他们的反对理由充分:“沿长安街建设长蛇阵式的办公楼将提高人口密度、增加交通量,车辆无处停放,且办公楼沿街,尘土与噪声为伍。”

无论这个决策正确与否,它让长安街继续成为中国最著名的街道。沿着长安街开始出现一系列新的建筑。其中最著名的包括人民大会堂、人民英雄纪念碑、不断改建的天安门广场等。其中人民英雄纪念碑正是梁思成、陈占祥和林徽因的作品,它也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天安门广场上出现的第一座建筑。随后改建和重建的天安门城楼和城楼面对的天安门广场一直是中国政治活动的中心地带,1919年的“五四运动”中,北京大学的学生们正是从北大红楼向天安门广场推进;1949年的开国大典在这里举行,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此后最重大的国事活动、阅兵和庆典都在这里举行。1959年8月建成的人民大

会堂则是新政权权力的象征,历届的人大、政协会和重大国事活动都在人民大会堂进行。正是因为人民大会堂和天安门广场,长安街被当成一条政治意味极浓的街道。几乎每天都有人群聚集到天安门广场,观看国旗护卫队举行的升旗和降旗仪式。当天安门城楼和人民大会堂对外开放之后,无数人买票登上天安门城楼,模仿毛泽东的样子挥一挥手,拍张照片;新富起来的企业家开始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宴会和会议,享受以往只有国家政治领导人才能享受到的环境和美食。

长安街上的大规模修正建设几乎从没有停止过,上世纪50年代长安街沿线建成了电报大楼、民族文化宫、内贸部办公楼、北京饭店西楼等建筑;接下来的60年代和70年代建设倒是停滞了,但这只是因为当时整个国家都处在停滞状态;随后在80年代和90年代,随着每一次北京城市总体建设规划方案的修改,长安街的规划和建设也都随之调整。上世纪80年代沿长安街建成了中国工艺美术馆、民航营业大厦、中国银行总行、北京音乐厅、中国社科院、国际饭店、国家海关等。上世纪90年代建成的知名建筑则包括长安俱乐部、中粮广场、恒基中心、交通部、东方广场、国际金融大厦、北京图书大厦、中国银行等。

人们仍然认为长安街是中国政治和文化意味最浓厚的大街,却没有注意到,在这条街道的两侧,出现的商业知名建筑越来越多,以至于有人认为应该在未来的长安街规划中增加类似于博物馆、大剧院这样的文化建筑,减少像银行总部、大型商厦这样的商业性建筑。

除了对长安街上建筑的争议之外,被很多城市规划师批评为“引起了交通障碍和沿街商业凋零的大马路模式”也起始于长安街,或者至少被长安街加强。

新华社记者王军就是“长安街式大马路”的批评者:“长安街以120米的宽度东西横贯北京市中心,道路两侧禁止机动车停靠,车流奔腾。路旁一个宣传牌向行人发出警告,‘进一步将受到谴责,退一步将得到尊重’。在这样的大街上,徒步穿行是危险的。1957年北京市政府在讨论长安街宽度的时候,清华大学教授梁思成说:‘短跑家也要11秒,一般的人走一趟要1分多钟,小脚老太婆过这条街就更困难了。’如今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已建成不少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行人如果不选择‘上天’或‘入地’的穿行方式,执意在路面横穿,则被视为不文明,更严重的是,这可能是一种‘要命’的行为。”

尽管长安街的不断拓宽正是为了解决交通不畅的问题,只是这种“宽而稀”的路网,更造成了今天北京交通的困境。而西方发达国家‘窄而密’的道路,反而因为路网密集,大量单行道的存在,被如今的城市规划师赞赏。

如今的长安街景象早已不是当年梁思成、陈占祥等所能想象的。而批评者仍然无数次引用梁思成和陈占祥当年的言语和思路,比如梁思成主张建筑应当考虑同周围环境的融合,反对大马路方针,以及主张对旧城墙和城楼城门进行保护——这些城墙城楼都在长安街的扩建过程中被拆毁,但城市却仍然在继续“生长”。

职场里有哪些潜规则

白领丽人

廉价实习生

五百强的公司都会到重点大学做校园招聘的,包括假期实习生,这些都比较正式公开,其他公司这种所谓实习生透明的不多,所以说要拜托自己的亲戚朋友看看,哪里有机会。

说实话,一个大学生学习成绩就算好的,实际上能做的事情也很有限。一般公司没这个体系去培训新人,所以招实习生也不是指望他以后能长期工作,只是图价钱便宜,当廉价劳动力用而已。我们公司的实习生无非也就做复印传真之类的事,而且现在的大学生普遍比较懒,指望他自觉去每天帮你泡茶都不可能。一个正常的公司没那么多复印传真的粗活儿可以做,所以基本上大家并不需要实习生。所谓实习的机会也就是员工家属或者什么朋友介绍的,反正便宜,就雇佣个杂工用两个月而已。除了外语突出的,比如我们要他翻译一些粗浅的德语、意大利语的资料,但是一般都要小语种专业的,英文翻译公司大把的人才。

补充几句:大学生实习都抱着能学点社会经验的目的,或者是希望以后能留在这个公司。而从公司的立场来说,大学生普遍理论联系不上实际,工作能力差,而且第一份工作一般都干不长,所以不愿意花时间去培训新人。所谓实习,两三个月,真正教会了什么东西?才刚上手,实习期就结束了,对公司来说得不偿失。最后实习生沦落为杂工,当然聪明机灵的还是有大把机会可以留下,只要想学还是可以学到知识的,只是不像学校里有老师教那么直接,自己不观察就一无所知,毕竟工作环境里没有人收了你的学费需要有义务教你,反而是你拿了公司的薪水,

有义务为公司作贡献。

机遇和挑战并存

又一次机遇和挑战并存。一个和我平级的同事辞职了,还没正式对外公布,但我恰巧知道了这个绝密的消息。很敏感,因为我们所做的事情是很有相关性的,他走了,几乎百分百的可能是他的工作会绝大部分地安排给我。也许会伴随相应的薪酬再次增长,但是与之而来的责任和义务也不会少,对我来说未必是一件好事。

最早以前确实幻想过我们的工作合二为一,也曾经出于这个幻想很想排挤掉他,但显然未果。一方面是此人确实资深,虽无大贡献,但也无明显过错,轻易撼动不了。另一方面,就是渐渐发现求同存异也能和平相处得很好,他的存在是合理的。对他来说可能也是一样的,从试图排挤我,到觉得需要我这么一个人的存在,没想到已经习惯了这么久的格局要被打破。

老板还没跟我谈过,但我心里已经把这件事判断得七七八八了,无外乎又是让我暂代这个职位,给点小的补偿而已。而于我是十万个划不来。诚然人的收入和所承担的责任是成比例的,但一定有一个点,这个比例是最佳的,年薪十万未必没有年薪百万的生活安逸。曾经以为我月薪6000的时候是最快乐的日子,有点闲钱,工作量又少,又不需要承担责任。现在又觉得目前的状态是一个很好的比例点。如果让我再多担任一份工作,却连那份工作50%的薪水都加不到,不如维持现状。

与其坐以待毙,不如主动去和老板谈,非正式地谈。既然这个消息还没公开,也就犯不着正

式地去谈。我说:你做人不厚道,这么重要的消息也不告诉我。他还在装傻。我说某人要走了,对我很重要。他这才意识到我已经知道。他是个很聪明的老板,不等我说话,就开始宏观地讲形势,讲管理层决定提拔我云云,让我承担更多的责任。果然不出我的所料,走的那个人的薪水公司估计只舍得拿四分之一都不到的数字来打发我,还美其名曰“以事业留人”。

没有拒绝,也没有答应,而是诚恳地和他分析局势。把全部的宝都押在我身上对公司未必是一件好事,他日我要走,岂非损失更大?而且不提薪水问题,很显然我的工作量已经很大,如果再增加的话,顶不住就是逼我也走。与其如此不如招人,但这个人会在我之下,我会带这个新人,但组织机构要调整,一个新人没办法和我平起平坐。这个部门要彻底兼并财务,由我来监管。我的主意显然让老板措手不及,我也不指望他答应,大家都还有时间继续考虑。

职场潜规则

既然说到了职场潜规则,那就随便说说,想到说什么好了。

一、没有不是的领导。一个新人或者一个能人是常常会觉得领导昏庸的,一个职场达人却反而能体会到领导的英明。不要总是想如果自己在领导的位置上能够比他干得更好,而去想为什么今天他是你的领导,你要被他领导?再昏庸的领导也有能坐到这个位置上的水平,而你没有。多看看别人的闪光点吧,如果找不到,那么一定是你自己目光短浅了。

二、职场上没有绝对的朋友,对应地说也没有绝对的敌

人。办公室里是没有绝对的友谊的,注意,我是说绝对的友谊,友情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很难两全。但是如果每个同事你都不能发展点感情,那么一天八小时要面对也是很痛苦的事情,毕竟同事间相处的时间可能比和家人相处的时间更长久。八小时地勾心斗角,互相提防,不如发展成君子之交。能志同道合,下了班依旧是朋友。

曾经和一个同事探讨过这个问题,我们是一个公司的,隶属不同部门,同事已久,合作极其愉快,且我们私交也颇深,算是办公室友谊发展起来的友情。但这些都是建立在我们两个部门这么多年都没有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的。一旦有利益上的冲突,办公室里是没办法体现友情的,我们各自作为各自部门的领导,部门利益显然要高于个人利益,这才是专业的表示。

三、尊重前辈。以前看日剧《白色巨塔》,发现他们的文化对职场前辈都是很尊敬的,而在我们的文化里则不是那么明显。特别是外企,新人辈出、业绩说话的时代,对老人不够尊重的比比皆是。

尊重一个资深的老员工绝对是必要的,他给你讲的故事或许没有什么总结性的意义,但结合部分你有的信息,或许是非常大的帮助。一个资深的老人绝对是一个公司活的历史书。

印象中最深的就是裙带关系,公司新进了一个这样的人,当时的部分人知道了也就是了,以后大家会各自斟酌如何处理和这个人之间的关系,以后再进来的人也许会奇怪怎么看起来很平凡的一个岗位,大家会对他这么尊重,没有人会主动告诉他这层裙带关系的典故。而这些利害关系只有老人才会知道。

四、闲谈莫论是非。在茶水间口沫横飞的往往是不得志的人,公司的政策要去抨击,或者好听点说就是诸多意见,三五成群,真正要他领导劳资谈判或者什么罢工运动是不可能的,也就只有在茶水间说说时政了。

不要抱怨你的工作、你的公司,如果你没有把握去改变它,那么只有请你委屈自己去适应它,实在没办法适应,你也该自己另谋高就,而不需要抱怨。就算不是隔墙有耳,一次被领导看到了,留下的印象就足够毁了你在这个公司的发展前途。

新招的员工满三个月了,要写鉴定决定去留。照例先看他自己的总结,一派自我感觉良好之势。平心而论也算不错了,至少态度上很端正,人也还算勤快。虽然有很多的不和谐,不过从他的角度看也没错,我如果斤斤计较反而小气了,所以还是很爽快地给了个肯定的结论,下面等待他的就是转正通知和正常的调薪。

另外一个部门,稍后一点进门来的人却没这么好运。部门经理已经正式通知人事炒人,只是还没找到合适的接班人,所以暂时还没通知到他本人,反正也在试用期,上午通知下午就要走人的。我觉得有点残忍,虽然也从各个方面听到很多抱怨说这个新人不行,但大家都知道他要走,他自己也不知道,还是觉得比较残忍。同事说 I 怎么这时候露出不合时宜的天真,他做得不好,自己本该知道,公司已经给了警告,又给了他足够时间改正,他自己不改,等于是他自己做的这个不想干的决定,与人无关。给他这个打击也是帮助他以后在工作中认清自己的位置,未尝不是好事。